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

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金哲生

被告 易全影音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解務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53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金哲生、易全影音有限公司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3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2月4日（應為112年11月10日之筆誤）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00元、3,643,753元分別為被告金哲生、易全影音有限公司所有且係渠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犯罪所得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金哲生、易全影音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34號緩起訴處分
02 確定，緩起訴時間為1年（111年11月11日起至112年11月10
03 日止），期滿未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偵
04 查、執行相關卷宗無訛。而扣案之85,500元、3,643,753元
05 係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供承在案（見
06 偵534卷第192頁），並有金門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偵53
07 4卷第201頁、第211頁）、金門地檢署收受扣押款通知及贓
08 證物款收據在卷可稽（見偵534卷第203-204頁、第209-210
09 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2 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7 （應附繕本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19 書記官 蔡翔雲

20 附表：

| 編號 | 被告 | 金額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金哲生 | 85,500元 |
| 2 | 易全影音有限公司 | 3,643,753元 |